

普遍建立供銷合作社



福建人民出版社



普遍建立供銷合作社

福建人民出版社

書號：0020 普遍建立供銷合作社

編輯兼出版者：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黃巷十八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福建分店
福州山甲路八號

印刷者：福建新華印刷廠
福州鼓東路一一三號

1—3,000

一九五二年六月初版

定價(甲)3,200元

編者的話

本書所輯的幾個文件和材料，大體上分爲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的幾個文件是當前合作社工作的指針，不僅是合作社系統的幹部應該學習，黨政機關和國營經濟部門的幹部也都必需認真學習。因爲合作社工作，不僅是合作社同志的事，也是各級黨政領導機關的重要的經常任務之一。只有黨政機關加強對合作社的領導，經濟部門和有關部門加強對合作社的協助與配合，才能順利的達成任務。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關於外區和本區合作社工作的一些經驗以及合作社具體業務的介紹，這些材料對於我們的工作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目前由於我們手頭的材料少，和編輯時間的匆促，加上我們對於合作社問題缺乏研究，特別是有些外區的材料編進，情況難免有不適之處，望同志們閱後給我們提出意見，以便再版時修正。

福建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加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一）
認真貫徹「關於加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解放日報」社論）	（四）
中共福建省委關於發展供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九）
普遍建立供銷合作社（「福建日報」社論）	（一八）
辦好合作社（「人民日報」社論）	（二二）
推廣互助組和合作社的「結合同」（「人民日報」社論）	（二六）
中共二道溝村支部是怎樣搞好供銷合作社和互助組的？	（三一）
二道溝供銷合作社和薛雲虎互助組的一九五二年計劃及其所訂合同	（四〇）
吉林省西陽村供銷合作社	（四九）

屬嶼鎮供銷合作社是怎樣爲社員生產過程服務的？……………（六四）

如何密切合作社與社員關係……………（七〇）

農村供銷合作社怎樣做好供應農民生產資料的工作？……………（七五）

基層社怎樣做供銷業務？……………（八一）

附 錄

農村供銷合作社章程準則（草案）……………（八七）

華東軍政委員會

關於加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華東合作社在各地人民政府及其財政經濟委員會領導下，根據本委會所批准的整理方案進行「整理組織，端正業務，整訓幹部，健全領導」，已有顯著的成績。在整理過程中，本委會曾頒佈了合作社舉辦臨時登記的指示。各地合作社從去年十月至今年二月，舉行登記者，已達九、七七四社，已發登記證者有五、九九九社。通過這一登記，對全區合作社的整理與改造，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凡是經過整理的合作社，已初步走上正軌，上下級社之間，基層社與社員之間的關係，均獲得改善。在推銷社員及農民的土產特產，為國家代購、代銷、貸款及保證增產各方面，都完成了巨大的任務。特別在今春以經濟作物區為重點建社以來，合作社不僅保證了一、二七〇億肥料的及時供應，而且通過肥料的賒銷訂購，大部地區均能掌握社員產品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這為國家對主要物資的掌握，初步奠定了可靠的羣衆基礎。目前華東大部

地區已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廣大農民正積極從事生產，對農業品的銷售和工業品的供應，迫切要求通過合作社而獲得滿足。各級人民政府必須更切實地重視這一工作，並有系統地扶助其發展。

二、今後無論老區和新區的經濟作物地區（如貿易糧產區、工業原料產區、出口物產區、沿海水產區等）應作為重點，大力發展產銷相結合的供銷合作社，並爭取社員達到該地區人口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使國家在有充分組織保證的基礎上，實行有計劃的增產，有力地掌握着主要物資，並有效地制止投機，穩定物價，以利城市工業的恢復和發展。凡已完成土改的一般農業區，應繼續鞏固與擴大原有的基層供銷合作社，並逐步建立和發展新社，使其成為交流土產和促進農村生產的重要樞紐。在新解放的一般農業區，應放手建立以推銷土產為主的供銷合作社或土產推銷合作社。在城市，對產業工人應從實際需要出發，使單獨組社的原則與合理經營的要求密切結合，建立或健全消費合作社。對機關工作人員、學校員工學生、店員及其他分散居住的工人，可按地區混合組社。無論城市與農村，對凡有銷路或很快能打開銷路的手工業，應積極給以指導並鼓勵其發展，並穩步地、積極地發展各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三、各級人民政府的財政經濟委員會或其他有關的財經部門（如財政、貿易、農林、工業、交通、銀行等），應將扶助合作事業的發展作為自己的重要任務之一，合作社則應主動地積極地配合上述各部門完成其有關的任務（如代徵、代購、代銷、增

一 3 一

產、代放、代收等），並防止片面依賴優待的思想。目前特別是貿易部門，在合作社已有相當發展，且經過整理登記的地區，應注意充分發揮合作社的作用，關於國家的收購及推銷工作，儘可能通過合作社去進行。在這類地區，國營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與合作社作適當的配合和分工。

四、爲了加強對合作社工作的管理與扶植，各級人民政府應建立合作事業管理機構。省（市）、區得設合作事業管理局或處，專署、縣（市）得設合作事業管理科或股，縣以下的區酌設合作事業指導員。各級合作事業機構脫離生產人數，由各級人民政府按需要加以配備，並注意調強的幹部充實各級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各省（市）、區人民政府的合作事業管理局（處），應大力舉辦合作幹部學校或訓練班，培養各種實際工作幹部，以適應日益開展的工作需要。

五、各級人民政府應將合作社工作列爲日常工作之一，經常了解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情況，並定期討論與檢查合作社的工作，凡有關合作社重要問題的處理，應及時向上級人民政府請示報告。

認真貫徹「關於加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當華東合作事業，正在蓬蓬勃勃向前發展的時候，華東軍政委員會，很及時地發佈了：「關於加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各級地方黨委和人民政府，應很好的重視這個文件，並保證切實予以貫徹！

指示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不同的地區，不同的經濟條件，不同的工作基礎，從而很明確的提出了不同的要求。這對目前合作社工作中，仍然存在着的一般化和經驗搬家的現象，將給以有力的克服和轉變，並使合作社工作得到進一步的深入和發展。

指示很強調的指出：「今後無論老區和新區的經濟作物區（如貿易糧產區，工業原料產區，出口物產區，沿海水產區等）應作為重點，大力發展產銷相結合的供銷合作社。」這點非常重要，各地應深刻的加以注意。因為，這類地區生產的技術性很強，產品商品化的程度很高，與國家經濟建設的關係最密切，而且是一般農村社員農副產品的重要市場之一；另一方面，又是投機商在農村活動最集中的地方，特別是過

去由於帝國主義和四大家族野蠻掠奪的影響，社員和羣衆減除中間剝削的要求也最迫切。合作社在這裏，不僅具備着發展的有利條件，而且可以有力的配合國家的增產、貸放、收購等計劃，並有效的制止投機，穩定物價。經濟作物區的供銷合作社，比一般農業區的供銷合作社，還具有下列顯著的特性：第一、合作社不單是爲社員的消費過程服務，而更重要的是爲社員的生產過程服務；在社員個人不易解決，國家又暫時不及全面照顧的情況下，合作社必須有組織的去滿足社員一系列的技術上的要求（如選種、供肥、除蟲、防旱、加工等）；也就是說，不同作物區的供銷合作社，必須在經營和設備上，去適合不同作物的技術需要，在這個意義上，不同經濟作物區的供銷合作社，具有更積極的組織生產的因素，其發展動向，也就必然是更進一步的深入到生產過程中去。第二、經濟作物區的供銷合作社，必須在產銷一致的基礎上，才有存在和發展的可能，而產銷一致又必須以國家的需要和社員生產積極性的一致爲前提；也就是說，不同作物區的供銷合作社，必須主要的以至完全依照國家的計劃去組織社員生產，而不是盲目的依賴自由市場；因此，這類地區供銷合作社最主要的經營方式，必須是全面合同制；即一方面向國家訂合同，另方面向下級社和社員訂合同，在這個意義上，不同經濟作物區的供銷合作社，具有更大限度的依照計劃和合同制進行產銷的有利條件。

指示對一般農業區土產的推銷，同樣表示了最大的關心。按照目前實際情況，主

要的經濟作物，基本上是爭取增產和豐收，銷路是不會成問題的；但一般地區需要出售的農副產品，則仍急待找尋銷路，展開交流，特別是在新解放的一般農業區，這個問題，表現得更突出，更嚴重。這些地區已有的合作社，必須積極配合國營公司以推銷土產爲自己的主要任務。尙未建立合作社的地區，亦必須在當地黨委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迅速建立。由於中國是人口衆多經濟落後的大國，同時依照合作社一般的組社要求，不可能發展很快，很普遍，當然也就很難適應客觀的需要，因此在新解放的一般農業區，爲了迅速有效地把迫切要求推銷土產的基本羣衆組織起來，以求克服推銷土產的困難，就必須在發展初期，有意識地降低條件（如可以不平均入股，可以擴大分紅比例至百分之四十左右），放手發展，然後逐步整理提高。只要合作社一開始，就是爲社員最迫切的實際利益服務，處處爲社員羣衆着想，並堅持內部一人一票表決權的民主制度，再加上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就一定不會迷失方向。同時爲了完全滿足上述一般農業區廣大農民推銷土產的迫切要求，如何積極組織私商經營，仍然是當前的重要工作，所以合作社除了依照合同積極配合國營公司的推銷任務外，同時亦應根據社員需要，積極主動地幫助正當經營的私商進行推銷，以求擴大銷路，及時解決社員的困難。因爲必須把推銷土產的工作辦好，才能提高社員羣衆的生產積極性，並增加其購買力，因此，也才能進一步的發展和建設國民經濟。

今春合作社接受政府的委托，在經濟作物區，不僅及時供應了一二七〇億的肥

料，而且結合着大量發展了合作社的組織，但各地不應只滿足於肥料的供應，經濟作物耕地的擴大，以及合作社的某些發展；應同時根據國營公司和合作社間已簽訂的協議或合同，在社員羣衆中，積極開展棉蔴菸等主要作物的預購或預存運動，同時擴大宣傳中央人民政府已規定的棉（菸蔴）糧的比價政策，打破社員羣衆在價格和推銷上的顧慮；另一方面，及早調查經濟作物區社員羣衆所需的主要生產和生活資料，準備及時供應，以便社員羣衆安心生產，爭取豐收。在進行預購或預存時，必須經過宣傳動員，完全在符合國家政策和社員羣衆自覺自願的基礎上進行，切實防止曲解政策，以及任何強迫命令的作法。因此，各地黨委和人民政府，必須很好的注意領導及掌握政策並經常檢查執行程度。各地應爭取在夏收後、秋收前，對經濟作物區新發展起來的基層社和縣社，進行一次初步的民主整理，以便爲秋後大規模的收購和供應工作，作好必要的組織準備。

華東合作事業，在各級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並在各有關政府部門和人民團體的幫助下，在組織上已取得了相當的發展，在經營上也完成了很多重大的任務，特別是自去冬實行整社以來，已初步積蓄了一些經驗，如：以經濟作物區爲重點建社，重點經營，並以集鎮爲基地建立基層社等，都是非常好的。但是，各級合作社的負責幹部，必須進一步地保證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加強學習；加強從實際出發的創造精神；應進一步的加強與各國營工商機關和人民銀行的親密聯系和配合；隨時注意克服

庸俗的商人習氣，和盲目的營利觀點；目前還應注意克服合作社幹部中可能發生甚至已開始發生的自滿情緒。因為合作事業，是需要我們長期艱苦努力的工作，已有的收穫，還只是事情的開端，根本不允許有任何的自滿。

爲了使合作社工作很健全的向前發展，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應將合作社工作，列爲日常的重要工作之一，特別由於合作社工作，對我們仍是一個新問題，各地仍缺乏嚴格從實際出發的較成熟的典型，因此，已結束土改的縣以上各級黨委，應直接聯系兩三個有代表性的基層合作社作爲試驗基點，對基點合作社，應指定有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幹部，專門負責，加強領導，以便吸取直接經驗指導全盤。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放日報」社論）

中共福建省委

關於發展供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土地改革完成以後，黨在農村中的中心任務之一，就是積極地有計劃地協助農民建立供銷合作社。廣大農民在土地改革後迫切地要求建立自己的經濟組織，以推銷產品、滿足生產和生活中的需要及避免商人的中間剝削。我黨對農民羣衆的此種要求，必須積極予以贊助，領導他們組織供銷合作社來辦理農民自己的供銷事業。這樣就一方面滿足了農民羣衆的切身要求，另一方面使合作社成爲國營經濟與廣大農村小生產者之間密切結合的紐帶；使國營經濟與合作社掌握大量物資，進行有組織的貿易，對市場實行決定性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發展生產。黨的農村組織和所有在農村中的黨員，就可以經常根據合作社工作中的每一個顯著的成績，用社會主義原則去教育廣大農民，使農民在自己的長時期的經驗中獲得證明：集體經濟是優於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故合作社是無產階級教育與領導個體經濟的農民走向集體經濟的重要方法。

我省過去的合作社工作，由於農村中土地改革工作尙未完成，全黨還不可能大力領導農民進行組織供銷合作社，因此，目前已有的組織基礎很小，很不普遍，而且建社的方針和發展方向不明確，存在着單純營利觀點和貪污浪費與違法現象；缺乏有系統性的領導。另一方面我省農業人口比重大，城市人口比重很小，農業生產在目前仍佔主要地位。根據以上情況，一九五二年我省合作社工作方針，應當依照中央關於合作社走向正軌的原則，以自上而下的建立各級領導機構，自下而上的放手發動羣衆，謹慎、穩步地大力普遍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爲中心任務，爲今年在全省發展三百萬社員而奮鬥；配合全面增產運動貫徹上級社爲下級社服務，基層社爲社員服務的方針。在上述中心任務進行中配合進行整理提高城鄉已建立之供銷、消費、生產合作社，重點試辦農具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爲此必須全黨動員，組織力量，結合各個時期生產工作，不失時機地迅速在全省範圍內展開大規模的合作社運動，以便穩步而又迅速地將羣衆組織到合作社中來。爲此，要求各級黨委立即動手進行下列工作：

一、切實作好普遍建社的準備工作：要求於四月底以前全部配齊縣、專兩級合作社主要幹部，專區社主任以相當於縣書、縣長級幹部，其科長相當於區書、區長級幹部充任之。縣社主任以相當於縣委員級幹部擔任，並立即着手建立領導機構。農村黨委、政府和生產部門幹部應結合生產工作立即認真組織學習中央有關合作社的方針政策、合作社法草案及省委關於發展供銷合作社工作的指示。省總社應迅速召集專、

縣主任以上幹部會議，研究中央建社的方針政策原則，介紹典型社經驗，佈置一九五二年工作。各專縣應挑選有威信有能力的鄉幹和店員、貧苦知識分子以訓練班和帶徒弟方法訓練合作社工作幹部。同時組織力量進行重點實驗，總結經驗教育幹部，使各級幹部搞通建社的方針政策原則，主要的從思想上劃清合作社與商人的界限，也應弄清合作社與國營貿易的區別，以便穩步地普遍建社，力求開始即走上正軌，防止偏向，少走彎路。

二、建社原則：

(一) 以經濟作物地區（如商品糧區、沿海漁區、農村土特產區等）為重點，帶動其他地區大力發展供銷合作社。在這些地區，羣衆迫切要求減除中間剝削，故易於組社；合作社也能有效地發揮其為國家掌握物資、制止投機、穩定物價的作用。在一般農業區，主要應配合糧食增產任務，大力推銷農村土產，供應生產與生活資料。

(二) 必須打破鄉村界限貫徹以集鎮為中心建社的原則，避免鄉鄉建社，形成社員少、資金少、業務小、開支大，不能實現合理經營又不能滿足社員需要的缺點。在集鎮稀少地區，亦應本此精神選擇較適中的大鄉為中心建社。

(三) 農村供銷社必須與勞動互助組及農業生產合作社密切結合，首先爭取互助組入社，使社員的生產與供銷結合起來，因此應首先注意為互助組的生產服務，以推動互助組的發展，增加互助組的農副業生產，同時也發展了合作社，擴大合作社的業